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组版：黄金亮 新闻热线：(010)63691260

2020年第一期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或投资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三、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

四、发行人律师勤勉尽职声明

发行人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审慎审阅，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信用综合承诺

发行人、各中介机构均已出具信用承诺书，承诺若违反信用承诺书的承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

八、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发行人：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0年第一期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威海债01"。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12亿元，无担保。

（四）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并附本金提前偿还条款，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2020年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日期为2021年至2027年每年的12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六）本金提前偿还条款：本期债券的本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分期兑付，第3年至第7年每年本分别兑付本期债券本金的20%，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八）发行对象：

1、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或合格基金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九）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十）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十一）担保方式：无担保。

（十二）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或威海城投：指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总额为2亿元人民币的2020年第一期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0年第一期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簿记管理人向发行人提供的《2020年第一期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指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海分行。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组织。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代表承销团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签订的《2020年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债权代理协议》：指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署的《2020年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20年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全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工作日：指在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基点：债券和票据利率改变量的度量单位，一个基点等于1个百分点的1%，即0.01%。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指国务院于1993年8月2日颁布并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的《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近三年、报告期：指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一、本次发行的审批文件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334号文件注册。

二、发行人内部对发行债券的批准文件

本期债券业经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4月7日股东批复同意。

本期债券业经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12月27日董事会决议同意。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竹岛街道青岛北路158号

法定代表人：宋忠勇　　联系人：沈瑞冰

联系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竹岛街道青岛北路158号　　传真：0631-5319356　　邮编：264200

电话：0631-5315706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肖君、曹庆华、孔祥飞、魏来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156号国际财富中心16层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083　　邮编：250000

（二）分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峰　　联系人：陈彦邦、蔡立

联系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2411室

电话：0531-68889925　　传真：0531-68889295　　邮编：250001

三、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执行事务合伙人：祝卫　　联系人：王冲

联系地址：山东省威海市海滨北路46号威胜大厦808

电话：0631-5188996　　传真：0631-5188996　　邮编：264200

四、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　　联系人：宋丹丹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0号安基大厦8楼

电话：021-60330988　　传真：021-60330991　　邮编：200011

五、发行人律师：山东威海卫律师事务所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竹岛街道青岛北路158号

负责人：刘超　　联系人：许磊

联系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统一路421号三楼

电话：0631-5219497　　传真：0631-5216036　　邮编：264200

六、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海分行

住所：威海市世昌大道3-4号112号

负责人：梁华杰　　联系人：赵锦涛

联系地址：威海市世昌大道3-4号112号　　传真：0631-5353988　　邮编：264200

电话：0631-5353953

七、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皮庆　　联系人：李皓、毕运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88170752　　邮编：100032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法定代表人：聂燕　　联系人：刘宝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传真：021-58754185　　邮编：20012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0年第一期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威海债01"。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2亿元，无担保。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并附本金提前偿还条款，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2020年第一期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日期为2021年至2027年每年的12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017年11月16日，公司股东威海市政府投融资管理中心决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工程管理服务，并于2017年11月20日报送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公司经营范围由"开放式海水养殖（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城市建设开发、投资及相关城建资产的经营管理、凭资质从事房地产开发。（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开放式海水养殖（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城市建设开发、投资及相关城建资产的经营管理、凭资质从事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于2017年11月5日报送至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017年11月16日，公司股东威海市政府投融资管理中心决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工程管理服务，并于2017年11月20日报送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公司经营范围由"开放式海水养殖（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城市建设开发、投资及相关城建资产的经营管理、凭资质从事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开放式海水养殖（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城市建设开发、投资及相关城建资产的经营管理、凭资质从事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工程管理服务。"（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4月17日，根据威海市委、威海市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全市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威发[2017]21号文件）：威海市政府投融资管理中心将其所持威海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威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出资人由威海市政府投融资管理中心变更为威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年8月，根据《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曲斌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威政任(2019)11号）以及《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宝伟亮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威政任(2019)8号），任命宋忠勇为公司董事、董事长，免去鞠衍奎董事、董事长职务，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鞠衍奎变更为宋忠勇。

2019年9月9日，公司股东威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将公司名称由"威海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4,000.00万元增加至500,000.0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为167,989.88万元。本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方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比例（%）
威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货币、无形资产	500,000.00	167,989.88	33.60%
合计		500,000.00	167,989.88	33.60%

2020年1月8日，根据《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免去委员宇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威政任(2019)13号）、《威海市国资委关于赴爱国等人任职的通知》（威政任(2019)15号）、《威海市国资委关于孙富岐任职的通知》（威政任(2019)16号），公司董事会人员调整后为谭春莲、孙福岐、赵爱国、王松、曲永亮、刘志刚、宋忠勇七人，监事会人员调整后为李岳华、张锐、黄峰、周晓阳、毕明洁五人。

三、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威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威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100%
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威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100.00%的股权。

（三）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质押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1、公司出资人依法行使股东职权。

2、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7人，其中高管董事2名、外部董事4名、职工董事1名，董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出资人委派。

3、公司设监事会，成员5人，监事会设主席1人，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委派。监事任期每届3年，任期届满可连任。

（二）公司组织结构

截至2019年末，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组织结构图如下：

威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会
党群工作室　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总经理　监事会
综合事务部　融资财务部　人力资源部　设计管理部　采购合约部　运营管理部　法务审计部

（三）公司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和经营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经营等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1、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18家，其中全资子公司17家，控股子公司1家，情况如下：

截至2019年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威海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威海市	威海市	100.00	–	设立
威海城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威海市	威海市	100.00	–	设立
威海海韵大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威海市	威海市	100.00	–	设立
威海城投智慧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威海市	威海市	100.00	–	设立
威海城投商砼有限公司	威海市	威海市	100.00	–	设立
威海市安通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威海市	威海市	100.00	–	划拨
威海城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威海市	威海市	100.00	–	设立
威海市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威海市	威海市	100.00	–	划拨
威海市公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威海市	威海市	100.00	–	划拨
威海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威海市	威海市	100.00	–	划拨
威海市易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威海市	威海市	100.00	–	划拨
威海市乾元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威海市	威海市	100.00	–	划拨
威海市天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威海市	威海市	100.00	–	划拨
威海天然居置业有限公司	威海市	威海市	100.00	–	划拨
威海威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威海市	威海市	100.00	–	划拨
威海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威海市	威海市	100.00	–	划拨
威海泥和路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威海市	威海市	100.00	–	划拨
威海顺威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威海市	威海市	71.43	–	设立

（1）威海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6日，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经营范围：开放式海水养殖（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酒店管理，会议服务；钢材、水泥、建材的批发、零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消费储值业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医疗服务；养生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住宿，餐饮服务。（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216,623.62万元，负债总额138,033.09万元，所有者权益78,590.53万元。2019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44,346.57万元，净利润34.33万元。

（2）威海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15日，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经营范围：开放式海水养殖（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从事项目管理咨询，园林苗圃种植及销售，不动产租赁，绿化养护，餐饮管理，绿化工程施工，公关活动策划，环境卫生管理，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43,803.62万元，负债总额4,377.99万元，所有者权益39,425.63万元，2019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4,393.18万元，净利润18.94万元。

（3）威海海娱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18日，注册资本为50万元，经营范围：餐厨废弃物及废弃食用油脂的处理；有机肥料及工业油脂的销售；开放式海水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39,426.76万元，负债总额653.33万元，所有者权益38,773.43万元，2019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2,601.94万元，净利润43.85万元。

（4）威海海娱投融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28日，注册资本为1800万元，经营范围：商砼混凝土的销售。（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2,056.41万元，负债总额7,855.02万元，所有者权益4,201.38万元，2019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10,137.29万元，净利润198.59万元。

（5）威海海圻安通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2月2日，注册资本为50万元，经营范围：停车场服务；停车设备、智能化设备、交通设施、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的批发、零售、安装、维修；停车场的设计；标识牌、五金、劳保用品、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411.77万元，负债总额875.57万元，所有者权益536.20万元，2019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1,204.21万元，净利润50.16万元。

（6）威海海圻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7年5月15日，注册资本为50万元，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服务；不动产自营部分的租赁，管理；二手房中介。（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654.89万元，负债总额645.50万元，所有者权益9.39万元，2019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964.85万元，净利润40.55万元。

（8）威海市经济适用房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8年11月6日，注册资本为5095.91万元，经营范围：凭资质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3,741.93万元，负债总额222.95万元，所有者权益3,518.98万元，2019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1,644.79万元，净利润654.53万元。

（9）威海市公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10月21日，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经营范围：凭资质从事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物业管理；公园管理服务；旅游商品的销售；凭资质从事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012.78万元，负债总额408.09万元，所有者权益404.69万元，2019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1,908.23万元，净利润440.18万元。

（10）威海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8年9月28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公路工程、铁路工程、轨道工程、港口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岩土工程、交通工程、环境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的规划、勘察、设计、咨询、检测、监理，项目管理，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测绘；公路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7,193.25万元，负债总额1,368.90万元，所有者权益5,824.35万元，2019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4,561.76万元，净利润-72.58万元。

（11）威海市易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5年3月29日，注册资本为1744.96万元，经营范围：公路路面标线；公路设施维修、制作、施工；公路清障服务；设计、制作路牌，霓虹灯印刷品广告；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公路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2,091.70万元，负债总额446.78万元，所有者权益1,644.93万元，2019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258.09万元，净利润2.73万元。

（12）威海市乾元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6年9月27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公路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土石方工程、绿化工程、道路养护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设备和房屋租赁；交通安全设施的设计、生产、销售、施工及维修保养；混凝土预制件的设计、生产、销售；市政设施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2,205.70万元，负债总额1,286.55万元，所有者权益919.15万元，2019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3,762.11万元，净利润6.13万元。

（13）威海海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8年12月1日，注册资本为50万元，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凭资质从事物业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79.62万元，负债总额33.69万元，所有者权益45.94万元，2019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162.29万元，净利润44.95万元。

（14）威海天然居置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2年4月27日，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经营范围：凭资质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6,117.99万元，负债总额184.10万元，所有者权益5,933.89万元，2019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3,244.94万元，净利润-1,382.80万元。

（15）威海威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5年9月5日，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经营范围：凭资质从事市政工程总承包，市政工程的设计和施工，路灯安装工程，土木工程建筑施工，水电暖安装，室内外装修、竣防工程专业承包；给水工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公共交通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环境卫生工程分施工；园林绿化及养护；道路清扫及维护；机械设备的租赁及销售；建筑材料的加工销售。（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5,261.34万元，负债总额4,639.90万元，所有者权益621.45万元，2019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5,763.91万元，净利润100.90万元。

（16）威海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3年3月27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经营范围：对建筑工程和建筑构件、制品及现场所用建筑材料的质量检测；建筑工程结构、基桩检测；室内空气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524.19万元，负债总额388.68万元，所有者权益135.51万元，2019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562.95万元，净利润-10.05万元。

（17）威海泥和路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12日，注册资本为10万元，经营范围：凭资质从事公路、桥梁工程的试验检测项目；与公路、桥梁工程有关的试验、检测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455.91万元，负债总额419.00万元，所有者权益36.92万元，2019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1,408.72万元，净利润367.32万元。

（18）威海顺威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9年5月5日，注册资本为3500万元，经营范围：铁路电气化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销售与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租赁；铁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物业管理服务；停车场经营。（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459.01万元，负债总额419.00万元，所有者权益39.92万元。2019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1.95万元。

（二）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重要联营公司情况如下所示：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威海圣贝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市	威海市	24.00	–	24.00
威海综合保税区新兴发展有限公司	威海市	威海市	50.00	–	50.00
威海市中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威海市	威海市	20.00	–	20.00
威海市临海新城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市	威海市	26.90	–	26.90
威海东部滨海新城建设咨询院	威海市	威海市	45.00	–	45.00
威海利东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威海市	威海市	10.00	–	10.00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市	济南市	2.07	–	1.30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并按法定程序设置任命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对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宋忠勇	董事长	男	48
刘志刚	董事	男	43
谭春莲	董事	女	53
曲永亮	董事	男	61
王松	董事	男	58
赵爱国	董事	男	61
孙福岐	董事	男	50

（二）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李岳华	监事	男	43
张锐	监事	男	41
黄峰	监事	男	34
周晓阳	监事	男	46
毕明洁	监事	男	36

（三）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高级管理层成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刘志刚	总经理	男	43
张伟忠	副总经理	男	55
高见	副总经理	男	50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记载。

二、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主承销商公告的《2020年第一期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三、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托管及划拨指南》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上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五、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七、如果本期债券获准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则上市部分将按照相应证券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投资者接受《2020年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20年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三、本期债券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账户及资金监管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交易流通或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间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承继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低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2020年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应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第3年、第4年、第5年、第6年和第7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7年每年的12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相关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本金方式，即在债券发行完毕后第三年即3年起至7年，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兑付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2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相关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6月1日

公司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竹岛街道青岛北路158号

法定代表人：宋忠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开放式海水养殖（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城市建设开发、投资及相关城建资产的经营管理、凭资质从事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工程管理服务。（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简况：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威海市唯一的市级城投公司，公司当前承担着威海市大型城市基础设施投资、融资、建设及运营的重要任务，并在逐步探索实行多元化经营管理的发展模式。公司以"打造实好威海"为使命，以"成为多元化、可持续发展的一流城市运营集团"为愿景，坚持"创造价值，重视回报，追求可持续成功"的经营理念和"以人为本，制度为纲，效率为先"的管理理念，在推动威海市近几年的城市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等领域做出了巨大贡献。

根据中天运会计